

# 应景金砖 金砖中山路绽放美丽

□王珉

金秋九月，美丽鹭岛迎来金砖五国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共同见证金砖合作第二个“金色十年”扬帆起航。从昔日的海滨小城到如今国际知名的魅力之都，厦门的飞速发展是中国改革开放和国际化进程的一个缩影。

继鼓浪屿申遗成功后，挺立中国对外开放潮头的厦门，再次聚焦全世界的目光。厦门是一座美丽之城、生态之城，也是一座热情之城、活力之城。当世界的目光即将聚焦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老街中山路也把整个城市的美和东道主的热情，向世人尽情地展现和释放。大型绿雕，花球，花柱，以及用绚烂草花扮靓的天桥，都在用不同的语言，同样的祝福表达对厦门会晤的迎接和拥抱。

## 立面改造修旧如旧

提到厦门的城市面貌，中山路数量可观的历史风貌建筑不可小觑，从去年底开始，厦门对部分建筑进行了坡面和立面改造，其中三、四百幢是属于历史风貌建筑，中山路这些打上中西文化交流印记、在岁月的长河里逐渐褪色的老建筑，经过修旧如旧，而今又重新焕发了往日的风采。

在中山路与鹭江道交汇处，这个700平米左右的平面石雕，成为了这个小广场上的焦点，厦门作为我国最早开放的通商口岸之一，这里成为了闽南华侨最重要的出入口岸。在当时华侨们的家书通过侨批信局一封封邮寄回厦门，在这个石雕上一条条汇集于厦门的线条，就是当年这些家书走过的路程，属于老厦门古老有质朴感的感觉。

中山路是厦门的老街，至今仍保留着质朴古雅的骑楼建筑风格。如果白日漫步于此，定会感叹这岁月铅华淘洗的面容，沧桑感一览无余。不过，入夜造访则判若两样。五光十色的灯光和摩肩接踵的人潮，滚滚红尘，恍若置身上海大都市般繁荣的街头。满街店铺用灯光点亮，灿若星辰。

## 挡不住的美食诱惑

沿着步行街漫步，定会看到许多令大饕餮们心动不已的美食——碳烤海鲜、面线糊、沙茶

面、煎蟹、油葱菜、鸭肉粥、芋包、海蛎煎和花生汤等等，升腾氤氲的香味发出迷人的诱惑。瞧那些令人眼花缭乱的中华老字号美食店——黄泽和、吴再添、1989烧肉粽和大中沙茶面……似乎每一家都是经过岁月检验的绝佳好料，让人忍不住跑进去大快朵颐。

每每走在美味云集的老街，我便会觉得饥饿难当，因了周围“诱惑”实在太多。身边是如潮的游客，胃口极易释放，吃了好多闽台小吃，似乎全然不够尽兴。中山路美食街不是徒有虚名的，除了闽台小吃，还有奶茶店、水果摊、台湾著名的泰山仙草蜜等，爽口的、去火的，应有尽有。烧仙草是台湾的经典解暑美味，放在雪白的瓷盘内，龟苓膏般秀气，闪着黑珍珠般晶莹透亮的光泽，浇上少许奶茶，用勺子轻轻划成小块，舀一勺入口，细细品尝，只觉得唇齿间溢满清凉甜润，通体舒坦。吃在中山路，足以蛊惑人心。

## 南洋风韵看“骑楼”

“海上花园，美丽厦门”“互利合作，共同发展”，一幅幅中英文对照的厦门会晤的标志标语悬挂在鹭江道、中山路等路段的灯杆上。不论是静态还是动态，厦门会晤的元素已经融入到中山路，而展现厦门特色的雕塑景观，更是从另一个角度向各国宾客讲述着厦门的人文历史。

中山路之所以闻名，是因“海上街市”的历史缘由。它是厦门中山路的旧称，也是最负盛名的说法。可以想见20世纪30年代的城市情景：商业繁华的中山路上，尽是外国公司设立的大批洋行和琳琅满目的商品，路面上人车如流，市场经济繁荣兴旺。

中山路上全是清一色的骑楼建筑，闽南人将“骑楼”称为“五角基”，这是源于新加坡的叫法。百年前国内埠际贸易的繁盛，厦门逐渐成为闽南对外门户。1920年各界人士成立市政会，制定关于厦门地区的扩展计划，出洋在外的厦门华侨展现了巨大的经济实力和爱国爱乡情怀。中山路的兴起，得益于华侨热心桑梓的踊跃投资。有意思的是，自此之后，中山路没再拓宽过。原先英国人在新加坡建筑上的改造风格，被华侨沿用在中山路建筑规范中。在每座建筑的底层都留有一条小巷，免去

路人风吹日晒之苦，骑楼的建筑形成现在店家经营模式，上面住人，底下开店，成为独具一格的“城市商业综合体”。骑楼有着浓郁的南洋风情，粉红和乳白是主色调。如今，经过岁月的洗礼，斑驳的墙体与古旧的木窗更为整条中山路平添几分神韵。

## 老厦门的幸福岁月

孩提时，喜欢和大人一起来中山路逛街，厦门话叫“搜街”（逛街）。原先这里车水马龙商铺林立，最早卖的都是洋货和生活必需品，一度成为老厦门的购物天堂。年幼的我在中山路上，似乎被湛蓝的天空一逗，人就晕头转向不识南北了，又被身边熙熙攘攘的游客包裹着，心里很慌。停下脚步，看到古老的新华书店旁，榕树下的老伯，拿一茶盘托着一叠小盅、一把小壶，身边还搁着一开水瓶，不太理会身边的熙来攘往，一人自斟自饮。正觉口渴，遂说：“阿伯，能给我一杯吗？”他用手指示意我坐下，分给我小盅，一式“凤凰三点头”，茶香飘出了一种写意的宁静。中山路中的那些老巷子，没有北京胡同历史洗礼的沧桑，亦没有上海弄堂世故圆滑的气息，有的只是厦门特有的，如老伯一样温顺平淡的气息。那些或窄或宽的巷子中，有老人在品茶对弈，抑或是年轻人在弹奏钢琴，总之每条中山路的巷子都藏着一个故事，一段传说。

厦门中山路，一头连着百年骑楼，摇曳着南国风韵和闽南乡情。一头连着碧波荡漾的台湾海峡，与水月风花鼓浪屿遥相呼应。轮渡喷泉广场，琴音鹭波主题的花雕景观，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依托框架用绿植编织的钢琴旁，两只白鹭伴随着海浪在旭日中嬉戏。站在鹭江道一侧，观赏者不论从哪个角度，都能透过花雕将鼓浪屿的美景融入其中。中山路是闽台骑楼建筑的代表，碧海蓝天，洁净的沙滩，还有精致的绿化，带着非比寻常的文化气息，吸引着全球金砖宾朋流连忘返。

有朋远方来，喜从心底生。这一座旖旎的海上花园，正以最美的姿态迎接八方宾朋。厦门，欢迎您！

（作者系福建省厦门市文学爱好者）

□钟芳

酷热的夏天慢慢退去，凉爽的秋天款款走来。站在季节的门槛上，我们嗟叹着时光匆匆，岁月无常，不禁喃喃自问：秋真的来了吗？其实对于秋，我一直有一种隐隐的期盼：酷暑时节骄阳似火，屋外晒得滚烫，屋内烤得像蒸笼，夏天的张扬跋扈让我们有点举步维艰，然而只要想想秋天到来时湛蓝高远的天空，秋高气爽的样子，心里就会涌出丝丝的清凉。

“秋风萧瑟天气凉，草木摇落露为霜”。的确如此，只要一进入秋季，暑气就踪影全无，此时的蓝天淡泊安宁、白云飘逸悠扬、阳光和煦恬静、风儿清冽柔爽、雨儿稠密晶莹，空气清新宜人，带给人们一个舒适愉悦的节气，正如古人所说：“天凉好个秋！”一层凉意一层秋，从早晨开始，就有了些许寒意似的。我早已习惯了晨练。清晨换上跑鞋，走出户外，空气中飘浮着浅浅淡淡的烟雾，雾水触在脸上，也浸润着心里，感觉是那么的舒畅。沿一条蜿蜒曲折的小路慢跑跑起来，阵阵凉意迎面拂来，被昨晚秋雨冲洗过的天地多了几分明净，多了几分豁达；同时也多了几分寂寥，多了几分萧瑟。就仿佛在一夜之间，一阵风一阵雨，秋天的步履就如约而至了。我试图去寻找晨曦的第一缕霞光，可是，骄阳似火的阳光不见了，东方的天际只有几抹淡淡的晕红色，笼罩着远远近近的景物，为它们披上一层金黄色，均匀而又明媚。

这时，一片树叶随着秋风如梦如幻地落下来，在空中打着旋儿轻舞飞扬，似有不舍、似有留恋地飘落在我脚下。我小心地捡起一片细细地端详着它，叶片脉络清晰，虽然没有了春天时的娇嫩，也没有了夏日时的强健，可那种金黄而又透底清凉的质地昭示着秋的成熟和迷人。不错，落叶是秋意的大手笔，在秋风的洗礼下，叶片在展示了它最后的绚丽之后，落叶归根，化为尘土，尽情地渲染着一个季节的精彩，这个过程从容而悲壮。冥冥中，我心中滋生出些许生活的哲理和人生感悟：任何生命没有永远的翠绿和青春，一如人的韶华容颜，也将随着岁月的风尘老去；人生也会在那五彩斑斓、云淡风轻的秋季里成熟，在知天命中褪去铅华，呈现本真。“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在我眼中，秋天不是落日黄昏，不是枯藤老树，而是金色的醇香与丰收的喜悦。

秋天是一个美丽的季节。悠闲地漫步在在铺满红叶的田野上，放眼望去，满眼皆景。那金的稻穗、红的枫叶、白的棉花、紫的葡萄；那黄的叶、绿的树、红的花，还有那秋虫的呢喃、硕果的醇香、溶溶的月色。深蓝色的夜幕中高挂着一轮明月，用银色的光辉抚摸着大地、抚摸着乡村田野，农家小院的墙缝间、树底下、草丛中，各种秋虫儿都叫了起来，开始了真情的演唱：“唧唧”、“唧唧”、“吱吱”、“啾啾”……它们唱唱停停，停停唱唱，想让此起彼伏的乡音秋韵乘着习习的晚风漫过天地间的每一个角落。这一切的一切，无不如诗、如画、如梦、如歌，让人心澄目明，心旷神怡，更让人心驰神往……

“一年好景君须记，最是橙黄橘绿时”。实在挡不住这秋意款款款款曼妙而来的时节。

（作者系湖南省怀化市文学爱好者）



《飞翔》

李陶 摄

# 关于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为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引导广大群众依法有序反映诉求，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山东省信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山东省信访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提出信访事项，遵守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提出的信访事项客观真实，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诽谤、诬告陷害他人。

二、《山东省信访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规定：信访人采取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证件，在公布的接待时间，根据信访的性质和管辖层级，到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国家机关设立或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不得超过五人。

对以走访形式跨越本级和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上级国家机关不予受理。多人走访没有推选代表的，国家机关可以不予接谈。

三、信访人到国家机关设立或指定的信访接待场所以外的地方提出诉求，或在信访过程中实施扰乱正常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为是违法行为。

四、信访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合理、有序反映诉求，在信访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集会游行示威法》等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边、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或者重要活动场所，或者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线）、警戒区的；

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

（二）未经许可可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静坐、列队行进、呼喊口号、散发传单、拉挂横幅、张贴标语等方式表达诉求，或者以拦截车辆、堵塞道路、攀爬物体等方式制造社会影响的；

（三）在机关办公场所及其周边、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的；

（四）教唆、利用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进行非正常上访或者将其弃留在国家机关或者接待场所的；

（五）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以自伤、自残、自杀相要挟，或者扬言实施杀人、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犯罪活动的；

（六）威胁、侮辱、谩骂、殴打国家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国家工作人员人身自由的；

（七）煽动、串联、胁迫、雇佣、幕后操纵他人信访的；

（八）捏造、歪曲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

（九）以信访或者信访代理为名，借机敛财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十）向境内、境外组织或者媒体发布有关信访事项的虚假信息；

（十一）恶意进京越级上访登记，采取缠访闹访等方式向国家机关施压，制造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

（十二）对正在办理或已办理终结的信访事项继续缠访闹访，对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而执意缠访闹访，案件处于法律程序

办理中继续缠访闹访等，制造社会影响，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

（十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

（十四）以拖延、拒绝等非暴力方法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十五）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行为。

五、对上述行为中的策划者、组织者、串联者和幕后指使者，司法机关将依法予以从严从重打击。

六、广大群众要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理性表达自己的诉求，对违法信访活动不支持、不参与、不围观，自觉维护信访秩序和公共秩序，共同打造和谐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